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1日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概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坏账主要原因是应收一海外客户货款确实无法收回，核销金额为654.53万美元，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美元

项目	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	计提坏账准备金额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	销售款	654.53	654.53	100%	确实无法收回	否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 654.53 万美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；核销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4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日